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4棟2102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a Alliance Venture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認購112,3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據此授出的特別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時、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所有該董事認為為執行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屬可取或合宜的作為、事宜及事情，同意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及其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進行任何該董事認為並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實施本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按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所訂明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周先生**」)授出3,744,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53港元認購合共3,74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之普通股(「**股份**」)(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周先生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於周先生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為落實上述授出而作出之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或完成任何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契據，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為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所需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之規則，其格式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標註為「B」並由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新股份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可能因行使新股份計劃下之購股權及獎勵而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iii)購買及處理可能因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須從公開市場購買之股份數目；(iv)管理新股份計劃；(v)為新股份計劃之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計劃，惟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進行並受上市規則規限；及(vii)作出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及實施新股份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並訂立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及

- (c) 待新股份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股份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刪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全文，並以以下段落取代：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1,2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b) 刪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以下條文取代：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1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中心二期

東翼35樓2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